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裘性天主任秘書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李錦芳組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伍道樑主任代理)、黃世昌總務長、蘇義泰主任、楊黎熙組長(葉武宗技正代理)、許鶯珠主任(高祺淳小姐代理)、林正中委員、吳炳飛委員、李文興委員(孫海光先生代理)、李清音委員、林志潔委員、何冠霖委員

列席：住服組喬治國組長、事務組柯慶昆組長、駐警隊郭自強隊長(張志聖小隊長代理)、軍訓室伍道樑主任、生輔組楊恭賜組長、執行秘書翁麗羨組長

請假：蔣淑貞委員、李文平委員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會近年會議雖皆無提案討論事項，惟期能透過會議之召開，由委員提出相關建議改善事項，俾以創造無障礙空間之校園環境。

二、前次會議裁示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 8~P.11)。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事務組報告

- 1、中正堂廣場地面下陷整平維護。
- 2、北大門入口處人行道扶手施作。
- 3、北大門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施作。
- 4、思園人行步道連鎖磚鋪設。
- 5、綜一館入口處及工三、四館間步道地磚鋪設止滑條。

- 6、舊南大門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新建工程。
- 7、工四館無障礙坡道下陷整修。
- 8、樟樹林前導盲磚破損整修。

(二)營繕組報告

- 1、中正堂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取得電梯合格證，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順利取得使用執照，101 年 5 月 14 日辦理驗收作業完成開始使用。
- 2、本校「計算機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教育部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來函核定補助資本門額度為 156 萬元整，總工程費約 270 萬元，依申請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預計 101 年 9 月底開始施工。
- 3、綜合一館 B1 男女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中旬完工。
- 4、已改善完成棒球場旁環校道路之人行道腳踏車停放處無障礙斜坡入口。
- 5、將針對校園「宿舍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改善」計畫，擬向教育部爭取 102 年補助。

四、本會委員以電子郵件提出本校亟需改善之地點及原因，各相關單位研提之改善措施如下：

編號	亟需改進之地點	須改進之原因	業務單位研提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1	室內溫水游泳池	室內溫水游泳池除入口處及浴室內鋪設防滑墊外，在通往游泳池慢速水道下水處並未鋪設，恐因游泳池上來後有水導致滑倒，建議多鋪設防滑墊。	學務處(體育室) 室內溫水游泳池周邊磁磚已具止滑效果，但為更安全起見，未來將優先考量在下水處做橫向鋪設防滑墊。
2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前方池塘旁邊、人社二館與人社一館之間的草皮，草地中的造景石塊如遇雨天容易滑倒，且有些石塊已經不太穩定，容易失足。	總務處(事務組) 荷花池及思源池附近草地中的造景石塊，本組將全面檢視是否穩固，如有不穩固情形將予以補平。

3	中正堂與圖書館區域間之身障人士車位	中正堂與圖書館這區域間的身障人士車位都被非放置身障人士標誌的車輛占用(可能是假日，一般民眾到學校踏青)，導致要停放到更遠的身障人士車位，有何改善方式、作為，開單有用嗎？若是一般民眾進校區占用身障人士車位，就算被校警開單，由於非在校學生，開單根本沒有任何意義，不需到軍訓室繳納，到出口繳完停車費就可出校區。	總務處（駐警隊） 1、擬請巡邏同仁加強取締該區域違規占用情況。 2、如為校外車輛違規占用除開立違規告發單外，其違規資料將於校內建立檔案並於下次入校時警示告知，若未見其改善則上鎖處理。
4	工五館	本校身障人士車位離教室(工五館)過遠，遇到雨天幾乎都淋濕走到教室(下車後需要用輔具行走，無法撐傘)。	總務處（駐警隊） 距離工五館最近之行動不便停車位為「綜合一館停車場」及「管理二館停車場」。然工五館周圍均為人行徒步區不宜規劃行動不便停車位。
5	綜合一館	綜合一館有些教室的門檻需要檢查是否有在無障礙空間規定之2.5公分以內。	總務處（事務組） 經綜合一館教室管理人員回報綜合一館教室門口均無設置門檻，惟於3樓309教室附近走廊有一處2.5公分高差。
6	綜合館一館、女二舍以及中正堂	由於101學年度新學期有大一新生需在活動中心、綜合館一館、女二舍以及中正堂使用電動輪椅行動，行動路線中有些	總務處（事務組） 磁磚、導盲磚脫落之處，將儘速補平，其餘所提路面不平之處，將與廠商討論妥

	<p>路段磁磚脫落。<u>請參考下方圖示(6.1~6.6)</u>，建請修補。</p>	<p>善修繕方式再由廠商修繕。</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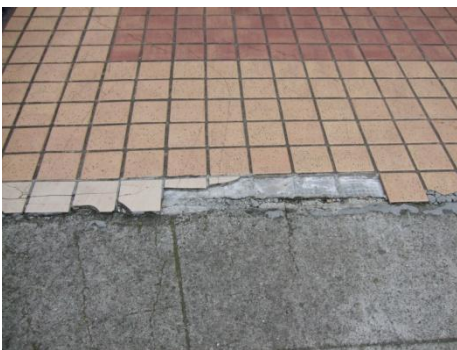
6.1 活動中心門口右側，坑洞容易使輪椅卡住



6.2 此兩張為女二舍無障礙坡道出口，磁磚已脫落



6.3 女二舍郵筒旁之磁磚脫落



6.4 綜合一館與工五館之間有些磁磚已經脫落



6.5 圖書館前有一處磁磚脫落



6.6 人社一館旁邊之無障礙坡道，此處落差太大，輪椅容易卡住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之會務工作，擬自 101 學年度起移由總務處辦理，並配合會務移轉運作所需，修正設置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茲因本會近三年來(98 至 100 學年度)皆無提案討論事項，而報告事項及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則幾為事務組及營繕組之業務範圍。
- 二、另依據本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設施，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爰依其職掌係為有關館舍及空間設施之規劃執行，此與總務處之業務亦較為相關。
- 三、綜上所述，為求事權統一使會務運作更具效能，擬自 101 學年度起移由總務處辦理，並配合會務移轉運作所需，修正其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為「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
- 四、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續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 五、檢附本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第二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P. 12~P. 13)。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建議事項

主席綜合裁示：

- 一、本校各項工程或設施於規劃時應參酌本校身障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意見，並於完工時請身障使用者協助總體檢驗相關軟、硬體設施是否符合其使用之便利性。
- 二、請總務處依委員意見，於中正堂玉山銀行提款機前階梯增設扶手，以維安全。
- 三、有關委員提出本校溫水游泳池更衣淋浴室之進出動線、設備使用便利

性，以及出入泳池階梯之安全性疑慮等意見，請學務處擇日邀請本會吳炳飛委員及李清音委員至溫水游泳池會勘後研提改善措施。

四、請總務處參酌委員建議，於工五館靠近棒球場側門之人行步道出入口，設置活動阻車柱，避免施工及卸貨車輛阻道影響進出安全。

五、本會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請提至行政會議報告，並請各主管協助向所屬單位教職員宣導勿占用相關館舍出入口及車道，避免影響進出人員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伍、散會：13 時 5 分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
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項目編號	亟需改進之地點	須改進之原因	業務單位研提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執行情形
1	工程四館	工程四館無障礙坡道，大馬路要往無障礙坡道交接之處坡道水泥地不是很平坦，若是有身心障礙人士要經過，尤其是推輪椅者，可能會被卡住，造成行走困難。	事務組： 工程四館無障礙坡道已洽廠商至現場勘查，後續將把不平水溝蓋板敲除重新鋪設混凝土鋪面。	已將不平水溝蓋板敲除重新鋪設混凝土鋪面，已完工擬解除列管。
2	圖書館前	圖書館前面會通過工三（該生為資工所學生）工四、工六的人行道每兩格就有一格較光滑，下雨後行經此處較容易滑倒。	營繕組： 關於工三、工四、工六的人行道每兩格就有一格較光滑，下雨後行經此處較容易滑倒部分，將現勘了解實際狀況後再研擬後續改善措施。	工三、工四的人行道，經現勘了解後，應指 98 年底新作完成之鋪面，該鋪面係使用防滑磁磚，目前與館舍管理員協調注意平常清潔避免青苔霉菌類滋生，以維持安全良好之行人動線。
3	全校	無論男廁或女廁幾乎都沒有可以放東西的地方以及衣服掛勾。	事務組： 擬轉知各館舍管理單位檢討改善。	廁所馬桶水箱蓋上面可以放置衣服或物品，中正堂廁所已設置掛勾，並發函通知各館舍管理單位檢討設置需求。
4	全校	全校的路都很難走，完全沒有顧慮到現在女性學生越來越多，校園路面的設計非常不適合女鞋行走，鞋跟不但非常容易磨損壞掉，還很容易卡住，發生跌倒或者拐傷的危險，希望學校可以改善路面狀況，盡量把所有的路都鋪平，不要使用會有很多坑坑洞洞的材質或者會產生間隙的路材（例如木頭或者洞洞	營繕組： 將會同各館舍（或事務組）進行檢討。 事務組： 總務處對於路面維護已有巡查機制，如有損壞會洽廠商立即改善，至於鋪面使用材質必須配合現場景觀，女性穿高跟鞋機會越來越高，總務處會注意路面材質挑選。	事務組已有巡查機制，如有損壞會洽廠商立即改善，本項已納入校園景觀暨人行道會議中定期檢討。

		磚)來鋪路。		
5	管理二館	一樓的磁磚非常滑，容易跌倒	營繕組： 管二館戶外無較滑之磁磚鋪面，如果有將即刻進行瞭解改善。至於室內部分，將會請管院看看是否能改善。	管二館戶外無較滑之磁磚鋪面，至於室內部分，已與館舍人員協調於雨天時加強濕滑處理，同時設立警告標誌避免室內奔走，以維護室內安全行動空間。
6	小木屋鬆餅到二餐間	道路顛簸不平。	營繕組： 本段校園人行道已列為改善重點，但因改善經費較高且周邊停車位等問題，目前正積極規劃當中。	道路顛簸不平校園人行道已列為改善重點，但因改善經費較高且周邊停車需求等問題，目前積極規劃改善當中。
7	活動中心及一餐旁的小徑	下雨天太過濕滑，容易滑倒。	事務組： 將在斜坡處將施作防滑條止滑。	已在斜坡處重新施作連鎖磚比較容易止滑。
8	浩然圖書館藝文空間入口	時常遇到在浩然圖書館藝文空間入口有腳踏車停在無障礙道，擋住輪椅動線的情況，建議該處標註禁停腳踏車。	事務組： 將請外勤班加強巡視，如有違規將張貼違規單依據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已無腳踏車停在無障礙通道，擬解除列管
9	浩然廣場	路面不平，容易跌倒。	營繕組： 浩然廣場剛改善完竣，本項所稱位置不明確，將再進行瞭解後改善。	本項所稱位置未臻明確，後續將隨時檢視，如有不平整即通知相關單位改善。
10	機車C停車棚	地面有很多坑洞，下雨會積水。此外停車位數	事務組： 已針對機車棚進出口破	破損較嚴重地方已重新鋪設混凝土，擬解除列

		量也不夠。	<p>損較嚴重地方重新鋪設混凝土，但地面坑洞係屬該棚全面性問題，將檢討是否全面改善；另該棚已無其他空間可增設停車位，總務處會在校園其他適合地點增設機車停車棚。</p> <p>駐警隊回覆： C 棚是規劃給無證洽公機車停放，目前有停車位 500 個，應足夠容納洽公機車停放。且現有面積已全部規劃停車位，無多餘面積可增設。</p>	管
11	機車 E 停車棚	<p>不知道為何一樓的地面材質有部分是採取鐵網式設計，導致穿跟鞋時很容易卡住扭傷腳，機車的腳架也很容易卡在縫隙中，讓機車動彈不得。</p> <p>此外，由於這種詭異的鐵網式設計，導致只要下雨的時候，水就會滴到地下一樓的停車場，導致地下停車場變得非常潮濕，牽車的時候也會被滴下來的水弄濕及弄髒。</p>	<p>營繕組： 所稱地點應該是 D 棚，有關地坪採用格柵部分，已規劃於近日內即進行改善施工。</p>	有關 D 棚地坪格柵已規劃於近日內開始逐步進行改善施工
12	交清小徑	小徑中設有路障，雖然原意是為了防止機車通過，但也連帶導致輪椅無法通過。	<p>駐警隊： 交清小徑阻車柱為清大、交大共同設置之活動伸縮阻車柱，若有輪椅要通過可通知清大或交大巡邏人員，即可遙控通行。</p>	1、考慮到升降阻車柱對於阻擋機車之功效，實不宜移除之，因此會同清大駐警隊勘察現場，待清大方面決議之後，一同設置現場告示牌。
13	交清小徑	建請於交清小徑阻車柱標示巡邏人員之電話。	<p>張志聖小隊長說明： 將依委員建議標示巡邏人員電話，俾利身心障礙人士使用。</p>	2、清華、交大兩校，皆有持遙控器之機動人員可開啟升降阻車柱。現場告示牌將

14	交清小徑	建請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交清小徑阻車柱升降之遙控器。	<p>張志聖小隊長說明： 本校業有提供該類人士登記申請交清小徑阻車柱升降遙控器之制度，並定期檢測遙控器功能。</p>	<p>載明相關聯繫方式，以便利身心不便人員使用清交小徑。 3、全案於2月15日前完成。</p>
15	室內溫水游泳池	建請於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增設無障礙泳池設施。	<p>學務長之說明： 目前室內游泳池始開始營運，將視營運結果再研擬設置無障礙泳池設施。未設置前身心障礙人士出入泳池可請救生員協助。</p> <p>主席裁示： 有關委員提出於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增設無障礙泳池設施之建議，請業務單位估算所需經費後研提相關措施，俾利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從事游泳活動。</p>	本校室內游泳池無障礙空間設施、殘障坡道等皆符合法令規定，並備有手推電動式無障礙入水設備，俾便身心障礙人士出入泳池，如需使用可請救生員協助。
16	管二館外停車場	管二館外停車場常有行人穿越停車場，造成人車爭道，建議改善。	<p>柯慶昆組長之說明： 該停車場旁業已設置專供行人使用之人行道，惟仍有行人穿越，顯係使用習慣使然。</p> <p>主席裁示： 相關單位於設置相關設施前，應調查使用者之意見，俾以設置符合其需求之設施，本案請事務組除加強宣導現行措施外，再研擬相關改善方式。</p>	該處停車空間需求不足，難以減少停車位增設人行道，事務組將加強宣導使用既設人行步道。
17	浩然圖書館廣場	浩然圖書館廣場之無障礙坡道，因坡道較斜長，且設置位置較偏遠，建議研處改善，俾利使用。	<p>柯慶昆組長說明： 將現勘後研擬改善措施。</p>	無障礙坡道設置位置靠近圖書館門口旁邊，位置並不偏遠，因地形及階梯高差原因需設置長坡道，以符合法規，擬解除列管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p> <p>(二)推選委員：</p> <p>1.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由各單位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任之，任期二年。</p> <p>2.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p> <p>(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p> <p>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u>總務長</u>兼任；執行秘書由<u>營繕組</u>組長兼任，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p> <p>(二)推選委員：</p> <p>1.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由各單位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任之，任期二年。</p> <p>2.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p> <p>(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p> <p>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u>主任秘書</u>兼任；執行秘書由<u>文牘議事組</u>組長兼任，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p>	<p>第二項修正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及營繕組組長兼任。</p>

國立交通大學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訂定

96年11月30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有一安全、方便、無慮之生活環境，特成立「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等七人。
 - (二)推選委員：
 - 1.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二至四人，由各單位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2.身心障礙學生二至四人，由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熱心關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之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協調與會議召開事宜。
- 三、本會之職掌為通盤檢討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